

语文浅论集稿

徐 世 荣 著



语文浅论集稿

徐世荣 著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4年·合肥

责任编辑：周荣显

封面设计：马世云

语 文 浅 论 集 稿

徐世荣 著

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字数240,000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6,000

统一书号9276.12 定价1.40元

前 言

这本文稿的汇集，是从我三十年来，在一些刊物上发表过的浅论和一部分教学讲稿中选编而成的，共二十六篇。这些文稿，虽然不超出语言、文字的范围，但也相当丛脞。语言方面，涉及词汇、语法、语音；文字方面涉及形体、读音、义解。有新的，讲现代汉语，讲推广普通话，讲推行《汉语拼音方案》；也有旧的，讲古汉语，讲文言，讲训诂，讲工具书。在这些方面，有讲解知识的，有记叙历史的，有阐述创说的，有抒发议论的，有介绍教学经验的，有提供研究资料的。全书大致分类编排，说不上什么中心和系统。因为自己的大半生工作主要是从事语音的教学与研究，所以这方面的文章多一些。既然是一册“杂文”，读者可以作为一份参考资料看吧！

“褚(衣囊)小者不可以怀大，绠(井绳)短者不可以汲深。”《庄子·至乐》篇这两句话，恰恰是我的学力的描绘。平日笔耕舌耨，自知谫陋。只是在浅学陋识的限制内，按自己力所能及，编写一点儿对别人教学、研究稍有用处的东西，企图是“金针度人”。读者如能不弃，认为尚有“一得之愚”，披砂拣金——也许仅仅是点滴金屑，能从中摄取点儿养分，就是我足以自慰的了。

真理永远存在于长河的急流之中。我国的一切学术活动，在党的领导下，无不在推陈出新，突飞猛进。语言、文字的研究也是如此。此次整理旧稿，大有“昨非”之感，有的问题是限于发表的时间，是囿于当时的浅见，已发现不少纰漏，于自讼

之余，不得不匡谬补缺，作些说明、补充、附记、修订等等。尽管如此，仍然深感未安；但终于鼓起勇气，使之成编。意图如“野人献曝”，诚恳地向同道、师友求教！

衷心感谢安徽教育出版社的同志们给我以鼓励与协助，否则我是没有勇气作这一次集稿的。本来想题名为“覆瓿集”（用汉·刘歆讥嘲扬雄故事，写成书，无价值，只被人用来盖酱缸而已），但终嫌其太文，不通俗，所以就用“浅论”“集稿”称之吧！

徐世荣 写于北京

1983年4月10日

总 目

国家推行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读《宪法修改草案》第二十条	(1)
官话——国语——普通话	(28)
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巨大成就	(38)
《汉语拼音方案》浅解	(58)
普通话语音和北京土音的界限	(71)
语音的功能	(89)
北京语音音位简述	(96)
试论北京语音的“声调音位”	(112)
谈谈普通话变调中的两个小问题	(119)
试论普通话中词的语音结构	(126)
双音节词的音量分析	(136)
意群重音和语法的关系	(155)
朗读时重音的处理	(164)
汉语词语结构的音乐性	(173)
可否用拼音写象声词	(184)
朗读在语文教学中的作用	(189)
古诗文的朗读问题	(193)
语文教学和推广普通话	(217)
怎样分尖团	(224)
树立词本位的教学观点	
——正确对待汉字和词的关系	(236)

正确使用汉字	(244)
古典文学学习中的语言文字问题(上)	
——浅谈治学门径	(263)
古典文学学习中的语言文字问题(下)	
——浅谈治学门径	(283)
工具书的使用	(295)
反训探源	(310)
黎锦熙先生的学术贡献	(334)

国家推行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读《宪法修改草案》第二十条

1982年4月26日，全国五届人大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决议，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宪法修改草案》第二十条规定：“国家推行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以利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彭真同志所作的说明中，指出这一部分文教工作是为了“提高全体人民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从《宪法修改草案》这一条规定，可以看出推行普通话是党和国家的语言政策，表明普通话随着新时期各方面建设的开展而日益需要。可以看做“语言的现代化”。

这条规定距离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已历26年。国务院的指示，对全国的督促力量不可谓不强，而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写上这一条，推行普通话就成为“法定”工作，成为一条庄严的法律。正当社会主义祖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宪法修改草案》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必须人人遵守。这一条是根据26年来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成就和当前的需要而写进去的。表明党和国家有此信心和决心，促进汉民族共同语言的规范化、标准化，化分歧为统一。通过语言的统一，体现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文明的发展。过去有些人认为这项工作“可有可无”，“是一项软任务”，“普通话教学不过在小学低年级进行，有如‘小儿科’”，家长责备孩子学习普通话为“撇京腔”，为“忘本”……种

种错误的想法、说法，今天统统要在庄严的宪法面前彻底纠正。

关于推广普通话的一些根本问题，二十余年来，已有许多人研究、论述、解释，可是难免有人并不关心。现在为了配合全国人民对《宪法修改草案》的讨论，把我所了解的三个问题再通俗地、扼要地谈一谈。

这三个问题就是：（一）什么是普通话？（二）为什么要推行普通话？（三）怎样推行普通话？其实，《宪法修改草案》这一条虽然简短地只有24个字，已经包含对这三个问题的解答。不过言简意赅，意在文中而已。

一、什么是普通话？

普通话就是“全国通用”的一种规范化的汉民族共同语。

“普通话”一词，早在本世纪初就已经被几位革命家、学者所称说了。如朱文熊（1906年《江苏新字母》）、黎锦熙（1920年《国语讲坛》）、瞿秋白（1929年《中国拉丁化的字母》）、鲁迅（1934年《门外文谈》）等在他们的论著中都曾提到“普通话”。不过那时“普通话”的含义与今日不同。那时所指，只是跟方言、土语相对的一种接近书面语的口头语言，是近六百年来汉语向共同性进一步发展的一种“普普通通”的语言，只有粗略的轮廓，还没有严密的科学定义，没有什么明确的规范标准。

近六百年以来，随着历史上出现政治、经济的统一局面，汉民族又从方言的分散（分化）趋向于集中（整化）。元、明、清（约1279——1911）几代，有所谓“官话”，辛亥革命之后四十年间，有所谓“国语”，都是“普通话”孕育期间的产物。今日

的“普通话”之所以能“全国通用”，官话、国语有前驱之功。官话、国语，从语言的面貌看，似乎与今日的“普通话”相差不多：词汇，基本是北方话的；语法，是口语加工的；语音，基本是北京音。但是，“官话”行于封建社会，因封建统治上的需要，通过官吏与民众的接触（所谓“上自缙绅讲论治道，下至讼庭理民，莫非中原之音。”^①“壹以中原雅音为定，复恐拘于方言，无以达于上下。”^②清朝雍正皇帝命令官吏“务使语言明白，使人易通，不得仍前习为乡音”，目的是为了到其他省分任职，能“宣读训谕，审断讼词”，特在闽广设“正音书院”，强制推行，而成为“通语”（元代周德清对当时官话的称谓）。“国语”行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适应资本主义的需要而产生。列宁说过：“在现代资本主义的要求中，无疑地会包括居民的民族成分尽可能达到统一这一项要求的，因为民族性、语言的统一对于完全掌握国内市场和经济流通完全自由是一个重要因素。”^③可见推行“官话”、“国语”都是各为当时政治服务的。尽管这样，在汉民族共同语的“整化”进程中，它们都各自走过一段路程，铺平一部分坎坷，使共同语的共同性逐渐加强。语言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汉语也是依照这个历史法则，因政治、经济、社会的需要而走向“普遍共通”的。

建国以后，党领导着语言文字工作，于1955年10月15日—23日，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文字改革会议。10月25日—31日，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在北京召开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两个会议的决议中都强调要大力推广普通话。把推广普通话列为文字改革的当前三大任务之一，是为将来汉字拼音化打下基础。没有普通话，就不可能实现拼音化（这个问题留待“为什么推行普通话”一节

细讲)。

这两个会议明确普通话的定义：“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次年，国务院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又增补了“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这就使普通话的科学定义更为完全周密了。今天，我们要了解什么是普通话，就要了解这三句话的含义。

第一句：“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这给普通话语音标准作了明确的规定。六百年以来的官话、国语，基本上也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元代的“中原之音”，明代的“中原雅音”，清代的“官音”，辛亥革命后的“国音”，大体上都是北京音系。不过都不太明确，虽有点儿标准概念，却是相当模糊的。普通话提出“标准音”，指定北京这个地点，这才十分明确了。标准音必须依据一个地点的现实存在的语音，而这个地点必须具备作为标准的条件。“现实存在”的意思就是说不可能人为地捏造出一套。过去“老国音”的前期就曾犯过捏造的错误：由当时的教育部召开“读音统一会”，各省代表八十余人参加会议，为了读音标准问题争得不可开交，各不相下，最后采取投票表决，结果产生出一套不南不北的“国音”，真是滑稽之至！这套“国音”行不通，因为没有任何一个人口中现成地有这一套“大杂拌”的读音，找不到一个胜任示范的教师，当然失败了；到1932年不得不改以“北平(即今日北京)”语音为准。这个教训值得汲取。标准音以一个地点做为“定点”，范围越小越好，这才能准确而无分歧。这个点就是人民的首都——北京。再说北京这个地点所具备的条件，它是辽、金、元、明、清几代的首都，是六、七百年来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这个地点集纳、吸取、消融着北方话的语音，形成有集中性、代表性的北京音系。再有，周秦以后，文言文这种书面语定型

化，其词语就是古代的“雅言”、“通语”④（主要为北方秦、晋、齐国的语言）。读文言文，有“读书音”。在隋朝以后，形成《切韵》系统的中古音系。北方的书籍逐渐南传，“读书音”依附着“超方言”的汉字也随同南传，成为现代南方方言中的“文读系统”。另有“白读系统”，大部分保存上古音（也有小部分是后来再变化的）。“文读”接近中古音，即周秦以后的北方音。例如“歌”，厦门的文读为[ko]，而白读为[kua]；“堆”，文读为[tui]，白读为[tu]。文读跟北京音差不多，白读可差多了。北京音系不包括土音，文白读音的区分不太大，读书音势力较强，和文学语言伴随着。一般人大多会用文读说成语，说复合词，如“张牙舞爪”（“爪”文读zhǎo，白读zhuǎ），“刻薄”（“薄”文读bó，白读bào）。这是由于北京是几百年文化中心，文教工作比较发达的缘故。北京语音借文读关系容易与南方方言中的文读沟通。由此，更足以说明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汉语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十分明智的。实际上，近几百年，这个音系在全国已是占绝对优势了。建国前的电影、话剧、广播，并无人限制用什么语音，但都自然地采用了北京音，那就是顺应了这个优势。我们今日不过就此优势而追认其标准音的资格。这叫“水到渠成”，决非过去那种人造标准音所能比。

第二句：“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这说明了普通话是在北方话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是讲历史，讲普通话的来历。任何一个民族的标准语都是以一种占优势的方言为基础发展而成的。“如果原来的书面语言是在本族的某一方言基础上形成的，它就逐渐巩固自己的地位，并且对整个语言的发展发生显著的影响。”“在民族共同语形成的时期，除书面语言的发展外，逐渐形成一种统一的口语。两者在其发展中互相作用，互

相结合。原来的书面语言逐渐变成民族共同语的高级的、文学加工的、规范化的形式，成为它的文学语言；而民族共同语则通过文学语言得到传播”。^⑤上文讲过，古代的“通语”是北方话，文言文词语就是北方话，写入书面，成为书面语言，转而影响口语，随着这种语言的书籍文献的传播开来，民族共同语言便由此逐渐形成。

我国的方言区域以北方话区的地面最广，从东北三省到西南三省，大约可划一条3,200公里的对角斜线，长江以北和南岸沿江一带都是，约占整个汉语地区的四分之三；全国说北方话的人口估计约占汉族人口的四分之三。北方话虽然有西北话、西南话、江淮话等分别，但大体上有明显的一致性，语音、词汇、语法差别不大。而历代一些通俗的文学名著，大都是用北方话写的，如唐代的佛教“变文”（如《目莲救母》《明妃变文》等），佛教语录，宋代的话本、诸宫调，元代的杂剧、散曲，明、清的小说，象《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儒林外史》等，不胫而走，流传全国，成为传播北方话的巨大力量，影响着南方方言。北方话的词汇，由此而日益增多地被南方人所接受，普通话就是如此成长起来，是以北方话为基础，经过长期的发展而形成的。

这句话的另一意义，由第一句的讲语音，第三句的讲语法，可见这第二句就意味着讲词汇。也就是说，普通话的词汇基本上是北方话的。

第三句：“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这讲明白普通话实际指的是文学语言，与方言土语相对而言。文学语言用口语为素材，提炼、加工而形成，反过来又影响口头语言，使口语趋于完整、精炼。本来，汉语各方言之间最大程度的一致性就在语法方面，除粤语、闽语、吴语有些小小差别

之外，一般差别不大。但在普通话的定义上再加入这一句，就表示出对语法方面规范化的更高要求。这句话有几个词：“典范”、“现代”、“白话文著作”。“典范”是指好作品，“白话文著作”是指文学语言的性质，“现代”则更重要一些，指的是当前。“白话文”在过去不同时期有不同的模样。试看宋人话本里的白话，元代杂剧中的白话，明清小说中的白话，清末报章上的白话，“五四”时期的早期的白话文，其用词、造句，各自形成不同的风格。“现代的”，才够得上作为普通话的语法规范。主要由于除保存我国语言固有的优点外，更从国外吸收了必要的有益的词语用法和句式组织规则，比以前的白话文更为严密精确，更富于表现力。

从这三句话来看，规范化的汉民族共同语是从共同性（主要为语音）、丰富性（主要为词汇）、精密性（主要为语法）等方面要求的。标准、规范十分明确，这才是“全民通用”的普通话，也就是汉民族的标准语。王力先生曾讲过：“标准语和民族共同语的涵义并不完全相同。标准语是在民族共同语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它是加了工的和规范化了的民族共同语。汉族需要民族共同语，同时也需要标准语。有了标准语，民族共同语就会更加统一，更加巩固。”^⑥《宪法修改草案》第二十条所说的“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指的就是这种标准语。

关于“全国通用”的解释，可以引用吴玉章同志的话：“推广普通话不应当、也不会损害我国宪法赋予各兄弟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的权利。普通话自然主要应该在汉族人民中推广，但是目前各兄弟民族中有许多人要求学习汉语，……在兄弟民族中可以而且应该提倡学习普通话，并且对自愿学习的人应该尽量满足他们的要求，这是有利于各民族人民之间的互相团结和互相学习，符合我国各民族的共同利益的。”^⑦这一段

话中，我们应该特别注意“有利于各民族人民之间的互相团结和互相学习，符合我国各民族的共同利益的”。

汉民族共同语的推行，可以在尊重兄弟民族使用、发展自己民族语言的基础之上，包括了兄弟民族的自愿学习，是为了达到全国人民加强团结，共趋繁荣的目的。《宪法修改草案》

“序言”中着重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民族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定，并将继续加强。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坚持不懈地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以促进全国各族的共同繁荣。”“总纲”第四条更申明，“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国家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帮助培养各级干部、专业人才、技术工人。在携手并进的种种工作中，语言共通，就十分必要了。普通话就是在新时期全国加速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提高到“全国通用”的位置的。

二、为什么要推广普通话

《宪法修改草案》第二十条已经明白地提示推广普通话的目的是：“以利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彭真同志的“说明”：

“提高全体人民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不可缺少的条件。我们不但要有一大批具有较高水平的业务知识和专门技术的专家、学者，而且要有广大的有文化的工农群众。……国家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国家推行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全体人民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可

以由此懂得，推行普通话和文教事业的开展是分不开的，和两个高度文明的关系，和四个现代化的关系，都是互相联系着的。

在学习《宪法修改草案》时，不禁想起1958年周恩来总理在全国政协报告会上讲过的话：“方言的分歧，对于我国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都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如果没有一种共同语言，我们的建设工作就会遭到一定的困难。常常有这样的事情：一个重要的报告，一门重要的课程，由于方言的作梗，大大妨碍了听讲人的理解。广播和电台是我们的重要的宣传工具，但是由于普通话还没有普及，它们的功效在方言地区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解放以来，我们实现了历史上空前的统一，全国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共同的目标而奋斗，人们就越来越感觉到使用一种共同语言的迫切需要。因此，在我国汉族人民中努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就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这一段话指出方言分歧对于建设社会主义不利这个严重问题，也就是对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对建设两个文明不利的严重问题。周恩来总理教育人们把这项推广工作提高到政治任务上来认识。二十多年后的今天，把它写入《宪法》，更说明了我国在加速经济建设中推广普通话的迫切需要。

首先谈谈汉语方言分歧的历史过程和现状。

汉语是汉民族的语言。汉民族是由古华夏族与另几个民族逐渐结合发展而成的。由原始的部落，团结为联合的部落，再结成汉民族。做为一个民族，是一个生活的共同体，就必然要有民族共同语。汉民族共同语的历史相当悠久了。汉民族之所以成为一个民族，首要的条件就是有互相交际的工具——共同的语言。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中说：“民

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的及有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史学家范文澜就曾论证了秦汉之际汉民族初步具备上述几个特征。汉民族生活、成长的根源是在长城以内、黄河流域广大疆土的“共同地域”之上，这是人所共知的历史事实。另外几个条件，可以从汉初人所著《礼记·中庸》的记录加以探索。该书记录了秦统一六国之后，“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可以认为“车同轨”反映出“共同经济生活”，车辆运输往来，以同轨为便，这就看出那时我国远近经济上的联系，即《史记·货殖列传》所谓“商而通之”“辁至而辐辏”（辁qiāng，绳索，“辁至”是接连不绝地来到；辐辏是向一个地点聚集）；《史记》还记载秦始皇“修筑驰道，疏浚灵渠”，都是为了方便水陆交通运输。“行同伦”是指那时人们的共同行为准则及“心理素质”（思想）。周末，法家思想与儒家思想糅合，适应着当时的家族制度，民族意识形成。孔子是儒家，但是也赞美法家管仲，“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意思是说：如没有管仲的治理成绩，尊周攘夷，就要被其他民族战胜而同化，不能“用夏变夷”反而“变于夷”了。（《孟子·滕文公》，“夏”指中原华夏族，为汉族之祖）秦始皇在位十二年，曾五次出巡郡县，宣示统一四海的功德，同时矫正风俗，禁止淫佚，使“黔首改化，远迩同度”（对人民进行教化，建立行为法度）。孟轲、荀况的学派经过斗争，到汉初，儒家孔孟正统派思想占了上风，讲仁义、忠信、礼让、勤俭——当然是封建社会制度下的一套思想体系，这样的道德准则，深入人心二千年，影响及于近世，长时期支配着人们的“心理素质”，发展共同文化，促进了“行同伦”。最后，再说到与本文最有关系的“书同文”。